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及投资类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

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4．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

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步长制药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